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修订）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第二条 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 420100000040813	第二条 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 91310000300253536H
2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1908 室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东大道 1200 号 1908 室
3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 （五）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

	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; 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 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
4	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 (二) 要约方式; 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	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,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5	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;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,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6	第七十三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	第七十三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

	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、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，保存期限为 20 年。	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、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，保存期限 不少于 10 年 。
7	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 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8	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	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。任期三年，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9	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。	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存期限 不少于 10 年 。
10	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、 监事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11	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20 年。	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。

除上述内容修订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上述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